

# 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管 理 人 文 件

---

###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

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受理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申请，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鲁0687破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向各债权人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 二、参会注意事项

请各债权人于2023年12月26日之前，登陆网络视频会议系统（以债权人接收的短信链接为登录端口）。

#### 三、会议议程

- （一）合议庭介绍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
- （二）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三）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报告
- （四）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报告
- （五）管理人作债权审查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 （六）合议庭宣读临时表决权《决定书》
- （七）合议庭宣读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
- （八）管理人作《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会议表决规则》的报告

（九）管理人作《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状况报告》

（十）管理人作《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管理方案》报告

（十一）管理人作《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报告

（十二）管理人作《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十三）管理人作《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财产分配方案》报告

（十四）表决《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会议表决规则》、《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管理方案》、《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财产分配方案》。

（十五）宣布闭会。

#### **四、其他事项**

1. 本案债权人会议不设置债权人询问环节，债权人如有问题，可书面向管理人提出。

2. 管理人在会后统计、公布表决结果，并形成债权人会议决议。

3. 如有疑问，请与管理人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联系。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大厦B座30层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66071，联系电话：程律师15265270608、郑律师18300298923。

特此通知。

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2日